

柏杨谈女人和男人(上)

自珍辑

吉林人民出版社

柏楊談女人和男人

(上)



前 言

柏杨先生是台湾省著名作家，他的著作有历史研究、小说、报告文学、杂文、随笔。在海外拥有广大读者群。尤其是他的杂文，向以内容丰富、思想敏锐、文笔犀利、语言诙谐著称。有人称其杂文“峥嵘突兀，幽默磅礴。探讨人生百态，见人所不能见，解人所不能解，深入问题核心，均获至理。中国文字在其手中，如绕指柔丝，运用自如，为中国一枝奇笔。”柏杨先生的杂文一般都是先在报纸上发表，然后集结成书。有的集子出版后往往一版再版，多至六、七版。

柏杨先生的杂文先后出版了十五集（不包括十集随笔），数百万字。本书是从这些杂文集中辑录出来的，所有文章均保持原样，未作修饰。排列时以发表先后为序。（下册中《一部电影》以后诸篇系检字后补充的，故置诸末尾。）为帮助读者了解柏杨先生的情况和他的学术观点，本书后面特附录了五篇有关文章和讲演词。

我们期望此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拓宽我们的视野，增加我们认识事物、思考问题的参照系。由于作者所处环境、所持世界观和我们不同，作品中所阐述的观点也和我们不尽一样，这是读者阅读本书时应该注意的。

目 录

天生尤物.....	(1)
俏伶伶抖着.....	(6)
西洋文明.....	(12)
无声胜有声.....	(18)
明眸皓齿.....	(24)
倒悬葫芦.....	(30)
闺房之私.....	(36)
宁可牺牲耳朵.....	(42)
耳朵的灾难.....	(48)
吻颈之交.....	(54)
捉袜故伸大腿.....	(60)
牙必其白.....	(66)
美貌是第一.....	(71)
有红有白.....	(76)
女人经.....	(83)
爱屋不及乌.....	(89)

虚荣和荣誉.....	(97)
爱情如火.....	(100)
半瓶醋·火鸡型.....	(106)
座右之镜.....	(109)
月白风清之夜.....	(118)
庸俗是致命伤.....	(124)
三心牌.....	(127)
危险信号.....	(136)
消毒作用.....	(144)
爱情是相对的.....	(153)
自由恋爱.....	(162)
老妻少夫.....	(171)
傻子乎? 疯子乎?	(180)
老夫少妻.....	(186)
为啥喜欢老家伙.....	(192)
公开的谋杀.....	(197)
越想越糊涂.....	(203)
痴心女子负心汉.....	(207)
爱情老套.....	(212)
富易妻.....	(217)
霹雳般问题.....	(222)
阔易夫.....	(227)
山阴公主万岁.....	(232)
危险的投資.....	(237)
订婚也好.....	(242)
剥掉伪装之功.....	(247)

最好是不	(252)
治弃妙法	(257)
压舱	(261)
亲情同样深	(266)
养育之恩	(270)
猛生瞎生	(276)
太多太早	(281)
治灾之法	(287)
人生可恋	(294)
滚到十八层地狱	(299)
爱情如作战	(305)
嗲	(310)
婚姻的大敌	(314)
敬意和爱心	(318)
不被欣赏	(324)
不贞的恐怖后果	(328)
有点异样	(332)
“有限”的付出	(336)
五个问题	(343)
爱情与金钱	(353)
驴子问题	(356)
且看恒娘	(363)
被踢后的表情	(369)
隔离破坏爱情	(373)
人怕伤心	(377)
龟缩哲学	(381)

比了解上帝都难.....	(385)
真正的不顾一切.....	(389)
爱情是有条件的.....	(393)
不作非份的要求.....	(398)
怕老会.....	(401)
怕的原因.....	(405)
非怕不行.....	(409)
瞿耐庵先生.....	(413)
更为艰苦.....	(419)

天生尤物

圣人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这“几希”到底是啥，言人人殊，大学问家对此解释甚多，汇集起来可写一火车书。有人说其差别在于“火”，人类知道用火，禽兽则不知焉。有人说其差别在于“工具”，人类知道用工具，象造个汽车坐坐，禽兽则不知焉，只好仍用四个蹄子乱跑。又有人说其差别在于“言语”，人类会哇啦哇啦讲话，或谈情，或造谣，很是热闹，（试想，一个人类不会讲话的世界，将是啥模样哉？）禽兽却只会干嚎，什么话都讲不出，谈情靠磨鼻子，造谣则根本不可能也。

这类说法，太多太多，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皆有其真理在焉。于是，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条曰：其差别在于“爱美”。人类爱美，禽兽则不然，这一点“几希”，非常重要，不信的话，谁见过哪一只公鸡非闹着要做一套全毛料西装不可，又哪一只母鸡非闹着要买一件貂皮大衣不可乎耶？爱美似乎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以女人为尤甚，连我们这个讲道德说仁义的国度，从前口头上硬是不敢谈女人，不敢谈美，现在也败下阵来，大谈女人，大谈美了矣。

一个中国女孩子在英国伦敦当选为第二名世界小姐，使全世界中国人和华裔外国人，对英国人的观感，都为之一变，这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所没有的。无怪有些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圣崽们龇牙，盖他们善于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一旦成了艺术，便受不住。

其实一个“世界小姐”根本算不了啥，想当年特伊洛城之战，打了个天昏地暗，血流成河，那一战乃人类历史上唯一可赞扬的一战。盖所有的大战，人们往往不知道到底为了啥？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总是把真正的目的隐藏在背后，嘴巴猛喊为了正义，为了救国，弄得战死的人见了阎王爷都不好报到。只有特伊洛城之战，人们心里明白——硬是为了一个漂亮的女人。看起来，俄国没有用飞弹进击英国，以报选出中国小姐的一箭之仇，已经很客气啦。

漂亮女人，可以把男人的魂都勾走，元微之先生称这种漂亮女人为“尤物”，而评之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于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崔莺莺小姐）遇合高贵，乘宠娇，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龙，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以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元微之先生这家伙对天仙化人的崔小姐始乱终弃，还振振有词，这种恶棍嘴脸，教人恨不得头往南墙上撞。但在另一个角度看，他阁下这一段话，却有其道理，盖一个女人如果太漂亮，那简直是不得了，如果再遇上有元微之先生这种毛病的人，那就简直是更不得了也。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女人的天性，连老天爷都束

手无策。但首当其冲的，似乎不是她们的玉貌，而是她们的玉脚。其中学问，研究起来，深奥难测。盖谈到女人的脚，中国女人可以说倒了天下最大之霉，中国人最喜欢吹五千年传统文化，跟一个破落户爱吹他八代老祖宗当过宰相一样，谁听过破落户吹他八代老祖宗有羊痴疯乎。是以对于女人缠小脚一事，中国人吹五千年传统文化时，从不去碰，偶尔一碰，也汗流浹背，老羞成怒。偏偏英格里褒曼女士主演的《六福客栈》里，亮出小脚镜头，这一揭疮疤，揭的大人先生受不住。先是拒绝在台湾拍，继是拒绝在台湾演，结果啥也没有用，只好来个阿Q，剪了几个镜头。呜呼，该片在洋人国演时，小脚已暴露了个够，而在台湾演时去掉它，不是掩耳盗铃是啥哉。现在中年人的母亲，那一个不是小脚？即以柏杨夫人而论，亦是三寸金莲，柏杨先生早已看得头昏脑胀，便是再在银幕上多看几眼，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也。

每一想起女人小脚，我就觉得中国人实在有点异禀。一个画家朋友曾告诉我曰：中国人思想飘逸，洋大人思想实用，君不见东西神仙不同之点乎？土神仙腾云驾雾，洋神仙则笨的多矣，必须在背后生上两个翅膀。实在说，那两个翅膀生得实在别扭，第一、睡觉时不舒服。第二、飞的久啦，岂不太累？土神仙腾云驾雾，就惬意非常，想到那里便到那里，不出门则和常人一样的可以大玩特玩。

我想论神仙中国占优，但论到女人的玉脚，则洋人占优。为了爱美，首先在女人脚上打主意，中外华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是中国人却想不出一一点高级的办法，竟把光致致的双足缠得稀烂，不但肉烂，而且骨烂，不但骨烂，而且还跟有些家伙的训词一样，臭而不可闻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有点异禀，与爱不爱国无关，务请王孙公子们勿气，我说的有点异禀，乃指缠小脚而言。在这方面，洋大人比较高明。他们发明了高跟之鞋，真是令人脱帽，虽然高跟鞋同样有它的毛病，像挤出鸡眼，磨出老茧之类，但总比缠脚有学问。而且回到家中，穿上拖鞋，也可舒散舒散，轻松一阵。故曰：高跟鞋是有期徒刑，因它仍有自由的一日。缠脚则是无期徒刑，永远在痛苦之中。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的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摔觔斗不可。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生出捧而咬之之念。这非关猥褻，女人们的目的就是如此，臭男人们的希望也是如此。你不如此，女人说你木头，同类说你木瓜也。而小脚则达不到此目的焉，试看哪个老太太走路，不是八字斜拧，百美全失乎？

女人穿高跟鞋，风度翩翩，走起路来登登登登作响，能把臭男人的心都要敲碎。迄今为止，男人有橡胶底鞋，而女人一直没有，恐怕有其心理作用在焉。哪个漂亮女子昂然而过时，不想惹人多看几眼，而宁愿默默无闻耶？

但在脚的美化上，中国人的脑筋似乎有点僵硬，尤其是在高跟鞋上，中国人更不可原谅。古时女子穿的是木屐，为了漂亮变花样时，不是高其跟，而是脚尖脚跟一齐高，看一看日本的木屐便可恍然大悟，盖前面有一齿，后面也有一齿，穿到脚上，仍平平如故，与平底鞋无啥异也。后来到了宋王朝，大概金兵南下，国势殆危，木屐全部运到日本传种，（以目前情形看，准是如此），中国人才改穿鞋子。但在高跟方面，仍无特别贡献，顶多鞋底加上一块木板，以取其

响，并用二色相杂，名之曰“错到底”，以取其艳，如此而已。其实，这种鞋子，闭起眼睛一想，恐怕实在没有啥了不起。

清王朝的满洲人士，比较进步，在女鞋底下弄了一根柱子。问题是，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没有把那根柱子弄到脚跟底下，而竟弄到脚掌底下，和木屐恰恰相反，成了脚尖脚踵两不着地的奇景。结果是高则高矣，其平照旧，除了走路怕跌倒，不得不小心一点，因而显得娇小可人外，别无其他苗头。呜呼，我们五千年传统文化，在鞋子上竟大败于洋大人，真叫人伤心落泪也。

无论承认不承认，洋大人的穿鞋文化确确实实已把黄帝子孙征服无误，我们如果不赶紧想出别的花样，恐怕万世不得翻身。正人君子不信的话，不妨到街上喽喽，准教你油然而生“试看今日域中，竟是谁家鞋的天下”之感。不要说穿中国固有的“靴”和“凤头襪”啦，便是穿大陆上还流行的布帮鞋，有几人耶？即令有人大胆穿出，其土豹子之像，也将笑掉假牙。

高跟鞋已成为不可抗拒之物，纵是义和团诸同志从坟墓里揭竿而起，都没有用。这玩艺既属舶来，自然被洋大人牵着鼻子走，洋大人鞋头尖，中国人也尖之。洋大人鞋头圆，中国人也圆之。洋大人穿五寸高者，中国人也五寸高之。洋大人在鞋上绣些珠宝，中国人无珠宝，玻璃片是有的，也挂上一串，以闪闪发光之。俗语称落后地区的老百姓为“老赶”，指夸父追日，老在屁股后赶之谓也。五千年传统文化，到女人脚上，先轰然而垮，恐怕还要气喘如牛的赶一些时也。

俏伶伶抖着

以小看大，鞋的文化是整个民族文化的一个环节，鞋的文化既垮，其他文化自然站不住，非被搞得稀里花拉不可。中国女人缠足之术，不太高雅，从五六岁缠起，受尽各式各样的酷刑和痛苦，才能达到“美”的境界，（现在看起来美不美，那是另一回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美的标准，说不定后人看我们现在的高跟鞋亦颇可笑，甚至还十分恶心也），未免本钱下得太大，而且往往缠成粽子脚，成了四不像，与原意相违。那就更惨。然而主要的缺点还是怎么洗也洗不干净，永远奇臭，便是洒上十桶八桶巴黎香水，都不能使它香喷喷和喷喷香。

高跟鞋的优点便在于此，随时随地可以穿将起来，婀娜婀娜。遇到上山上坡，一点也不假的能够如履平地；遇到空袭警报，或涉水过河，也可脱了下来提之抱之，拔腿就跑。缠足的美人儿，便无此项便利也。何况穿高跟鞋的脚，还有办法避免臭味乎。不过，话又说回来，女人乃十分奇怪而又十分奥秘的动物，为了漂亮，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自残身体的缠足便是一例，西崽先生们可能说这是中国人贱，其

实洋人也同样有此贱病，很多女明星为了使玉脚穿到高跟鞋里看起来消瘦，以便男人们兴起“不胜盈握”的荡漾之情，硬把小脚趾割掉，（当然是请医生安安全全的割掉，不会自己用斧头砍下，我们大可放心）。你说爱美这玩艺儿，害人不害人哉。

鞋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高跟”上面，高跟的妙处在于它可以使女人那双雪白的玉腿俏伶伶的抖着，那一抖真不可抗。想当年木马屠城记，说不定就是海伦女士穿高跟鞋的玉腿抖出来的。而现在到处选美，恐怕那股抖劲也占重要地位。中国小姐在英伦一举而名震世界，是不是跟这俏伶伶的抖着有关，报纸上没有报道，我们也不知道，但我想她的双腿如果象木棍一样插在那里，恐怕不致如此光彩。

跟越高而那种抖也越美，也越抖得男人的心脏大鸣大放，它所引起的爱情力量，连火车头都开得动。这一点很重要，此所以高跟鞋的跟，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细也。抗战时，中国流行穿满高跟之鞋，那是从巴黎传来的样式，早已落伍，因海运被日本切断，洋风吹不进来，所以一直保持了八年之久。等到抗战胜利，一看细跟的早已出笼，不禁大急，慌忙赶上，已土豹子多了时矣。

高跟鞋后跟之高而且细，曾在世界上造成严重威胁，很多名贵的地毯，女人走过，步步莲花，一个坑跟一个坑，坑得主人叫苦连天。而且全身重量全部压到一根细柱之上，它也吃不消，不是今天断啦，便是明天秃啦，烦的要命。于是，就在去年（一九六〇）冬季，来一个大大的反动，出现了酒杯跟，当时柏杨先生便断定它流行不起来，无他，粗似一块焦炭，女人穿上，只能稳如泰山，不能俏伶伶的抖，谁

还喜欢它也。

果然不错，今年（一九六一）的跟，不但更高，走起路来如不飞跑，双脚尖尖，就非摔个狗吃屎不可；而且更细，而且根是钢铁做的，不但其声登登登登，可敲出男人之魂，复不秃不断，永保政躬康泰，你说妙不妙哉？如此尖锐的文化侵略，抗得了乎？

除了脚上的高跟鞋，女人身上变化最最多端之处，恐怕要数到头发矣，俗语云：“大丈夫当顶天立地”，高跟鞋立地，各式各样的发型则顶天焉。一个女人，如果有一双使玉腿俏伶伶抖着的高跟鞋，又有一头乌黑光亮，日新月异的头发，虽不教男人发疯，不可得也。

高跟鞋有大学问在焉，但女人花费的时间，似乎仍以头发占的最多。对待玉足，顶多往脚趾上抹点蔻丹可矣。柏杨先生幼时，有人从上海来，说上海女人穿鞋，不但将脚鸭全露了出来，而且把十个脚趾，涂得红红可爱，听者一个个目瞪口呆，盖太超出常识之外，我们那群乡下佬梦都梦不到天下竟有如此奇景。不过根据文献和柏杨先生的亲身观察，女人在脚上玩的花样，也到此为止。

只有头发则大大不然，有一则故事说，妻子对丈夫曰：“以后交通方便，从上海坐火箭，只五分钟，便可到迪化。”丈夫曰：“再快也得两点零五分。”妻问何故，答曰：“你做头发就得两点钟。”做头发几乎是女人化妆的主要阵地，描眉能描几分钟乎？涂口红又能涂几分钟乎？便是打黑眼圈和往脸上敷粉，也不过一杯茶工夫。独对头发若有不共戴天之仇，整了又整，梳了又梳，卷了又卷，烫了又烫，不达目的，誓不

甘休。诗云：“水晶帘下看梳头”，应是人世一乐，试想明窗净几之下，小童捧巾，丫嬛捧水，有美女焉，在那里桃脸对镜，微歪其颈，双手如玉，在发浪中柔和梳动，而樱唇咬着发夹，情人则埋身于沙发之内，心跳如捣，喉干如烧，那当然是一番消魂图画。可是，有这种福气的有几人耶？差不多都是孩子在一旁闹，老爷在一旁叫，天大诗意，都被闹叫得净光。

女人对头发的注意，可在广告上得之，常见报上有广告曰：“黑玫瑰的八号某日起到玛丽厅”，“凤凰飞的一号某日起到新保罗”。柏杨先生一直到去年（一九六〇）才弄懂其中奥妙，原来太太小姐，日常无事，有三种消遣，一是打打麻将，一是造造别人的谣，一是做做头发。跟银行一样，各有其固定户头。差不多的太太小姐都有七日之痒，也有的则是五日之痒和三日之痒，靠色相吃饭的女人——像酒女、舞女、明星，则更有每日之痒，那就是说，她们天天都得把头发做上一遍。

做头发最大的学问在于认定户头，张小姐一到头痒便去找五号，王太太一到头痒便去找九号，五号在一乐厅，她便去一乐厅；五号在华盛顿，她便去华盛顿。九号亦然。好像响尾蛇飞弹一样，在屁股后紧追不放，而身为五号九号者，每有移动，自然得大登广告，以代通知，小姐太太一旦看见，便是铁丝网都拦不住。常听道貌岸然的圣崽们叹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婚姻简直成了儿戏，丈夫死后，尸骨未寒，女人就再嫁而去，其实不是这么回事，她们对其理发师，却是从一而终，贞洁不二者也。

做头发之所以成为太太小姐的一乐，大概和每个女人潜意识上都有的“公主情绪”有关。美利坚最喜欢去日本观光，除了那些东方景致，使他们大开眼界外，日本人的礼貌，恐怕也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盖美利坚人人平等，再大的官和再富的商，离开他的窝，便跟掏厕所的工人没有分别。但一到日本，就不然矣，东洋人精于鞠躬，其躬鞠的既深且繁，如奴隶之奉王子；女人尤甚，其声之和，其貌之柔，其词之顺，其态度之曲意承欢，如女奴之奉王后。使得美国佬飘飘然欲羽化而登仙，便是五分利息借钱，都得去过过瘾。

太太小姐做头发，大概有同一滋味，年头不同，仆佣如云的时代已成过去，作一个正正派派的女人，最安全最纯洁的刺激，也就是最性感的艺术享受，莫过于找一个男理发师抓抓头，摸摸脸，揉揉脖子。君不见那些被认定户头的理发师乎？不但在广告上登号数，还登上其英俊的照片，一则是使其户头验明正身，再一则就非常有学问啦。人生最舒服的事有三焉，“抓痒”占首位，其次是“挖耳”，再其次是“捏脚”。太太小姐昂然高坐，理发师用其有力而异样的男性巨手，搔来搔去，杏眼惺忪，在镜看到该男人卖命之状，芳心无不大悦，而有神通的理发师复紧紧的把握这个机会，和主顾谈天说地，感情乃增。

古中国人之奇异，不但表现在缠足上，也表现在头发上，无论男女，统统辫子一条，结婚后再往上盘。满洲人尤其是绝，还在周围剃了个圆圈，只留下当中一撮，便是谁都不能如此之混账也。幸亏革命成功，中华民国建立，否则现在大家头上都盘着那个玩艺，你说窝囊不窝囊。然而，从前